

证券代码：873584

证券简称：凯斯特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陆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686,27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2.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陆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魏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魏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许大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2,2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均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；上述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